

云南省地震局及下属单位综合性涉企收费目录清单

| 序号 | 部门名称 | 收费单位名称 | 单位性质 | 收费项目 | 收费性质 | 服务内容或涉及事项 | 收费标准 | 标准制定方式及部门 | 政策依据 | 备注 |
|----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|
| 1 | 云南省地震局 | 本级、云南地震台、云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(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)、云南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、云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、云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、中国地震局昆明地震预报研究所、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大理中心、昆明地震监测中心站、昭通地震监测中心站、通海地震监测中心站、楚雄地震监测中心站、腾冲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丽江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下关地震监测中心站。 | 事业单位 | 工程质量保证金 | 涉企保证金 | 合同约定。 |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,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 |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49号)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建质〔2017〕138号) | |
| 2 | 云南省地震局 | 本级、云南地震台、云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(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)、云南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、云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、云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、中国地震局昆明地震预报研究所、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大理中心、昆明地震监测中心站、昭通地震监测中心站、通海地震监测中心站、楚雄地震监测中心站、腾冲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丽江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下关地震监测中心站。 | 事业单位 | 履约保证金 | 涉企保证金 | 合同约定。 |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 | 政府制定 国务院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| |
| 3 | 云南省地震局 | 本级、云南地震台、云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(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)、云南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、云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、云南省地震局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中心、中国地震局昆明地震预报研究所、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大理中心、昆明地震监测中心站、昭通地震监测中心站、通海地震监测中心站、楚雄地震监测中心站、腾冲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丽江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下关地震监测中心站。 | 事业单位 | 投标保证金 | 涉企保证金 | 合同约定。 |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。 | 政府制定 国务院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| |
| 4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地震台、云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(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)、云南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、云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、中国地震局昆明地震预报研究所、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大理中心、昆明地震监测中心站、昭通地震监测中心站、通海地震监测中心站、楚雄地震监测中心站、腾冲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丽江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下关地震监测中心站。 | 事业单位 | 技术服务费 | 市场调节价的 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地震监测预警技术服务;测绘技术服务;遥感与地理信息服务;地球物理与地球化学探测与分析;样品化验与测试;计量标校;数据加工处理;软件开发与服务;仪器研发与销售等。地震灾害风险调查、区划、评价评估、防治;地震安全性评价;活动断层探查;地震工程勘察探测;工程结构健康监测与加固服务;抗震产品检测;地震应急响应技术服务;防震减灾科普服务等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单位职责、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〔2000〕47号) |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|--|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5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地震台、云南省震灾风险防治中心(云南省地震工程研究院)、云南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、云南省地震局信息中心、中国地震局昆明地震预报研究所、中国地震科学实验场大理中心、昆明地震监测中心站、昭通地震监测中心站、通海地震监测中心站、楚雄地震监测中心站、腾冲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丽江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临沧地震监测中心站、下关地震监测中心站。 | 事业单位 | 培训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提供仪器、软件应用培训;防震减灾业务培训;应急救援培训服务等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单位职责、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〔2000〕47号) |
| 6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应急服务中心 | 事业单位 | 宣传服务费、版面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杂志投稿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单位职责、《关于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有关收费管理问题的通知》(财规〔2000〕47号)中国科协办公厅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管期刊管理办法(试行)》的通知 |
| 7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学会 | 学会 | 技术服务费、技术咨询费等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信息咨询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;学术交流等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4〕166号) |
| 8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学会 | 学会 | 会务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会务、会展服务等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4〕166号) |
| 9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学会 | 学会 | 培训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培训等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4〕166号) |
| 10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学会 | 学会 | 会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会费等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按学会章程 | 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取消社会团体费标准备案规范会费管理的通知》(民发〔2014〕166号) |
| 11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学会 | 学会 | 履约保证金 | 涉企保证金 | 合同约定。 |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 | 政府制定 国务院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|
| 12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、云南震科抗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| 企业 | 履约保证金 | 涉企保证金 | 合同约定。 |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%。 | 政府制定 国务院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|
| 13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、云南震科抗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| 企业 | 工程质量保证金 | 涉企保证金 | 合同约定。 | 保证金预留比例由发承包双方自行约定,但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%。 | 政府制定 国务院办公厅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财政部 | 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工程建设领域保证金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6〕49号)《关于印发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》(建质〔2017〕138号) |
| 14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、云南震科抗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| 企业 | 投标保证金 | 涉企保证金 | 合同约定。 | 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%。 | 政府制定 国务院 |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 |
| 15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| 企业 | 地震观测网站建设和运维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地震观测网站建设及运维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等 |

| | | | 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|-------|---|
| 16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| 企业 | 技术服务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地震安全性评价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、房屋建筑数据处理与地震灾害风险评估、地震活动趋势评估、水库专用地震台网总体布设规划方案编制、地震灾害损失精细化预评估、地震灾害损失精细化风险评估、地震监测站运行环境建设项目竣工报告编制服务、区域地震构造环境探索、防震减灾规划编制、抗震性能评估、地震应急基础数据更新升级完善技术服务、震后重灾风险区图编制、房屋建筑地震灾害隐患评估、地震行业专题数据制作、断裂构造活动性评价、断层精确定位与影响评价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等 |
| 17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、云南震科抗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| 企业 | 培训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提供仪器、软件应用培训；防震减灾业务培训；地震应急救援培训服务等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等 |
| 18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省地震工程勘察院有限公司 | 企业 | 试验、检验检测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土动三轴试验，地震仪器校准、检测、检定等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等 |
| 19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震科抗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及分公司 | 企业 | 技术服务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地震监测预警技术服务；水库地震监测台网设计、建设、运行维护；信息技术运行维护费、工程地震监测；数据加工处理；软件开发与服务；仪器研发与销售等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等 |
| 20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震科抗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| 企业 | 其他经营服务收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住宿、餐饮、场地、会议会展、物业后勤、小微型客车租赁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等 |
| 21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震科抗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| 企业 | 机动车停放服务 | 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停车场地租赁及服务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《关于进一步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的实施办法》（昆发改价格〔2017〕92号）、《关于大理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市发改联发〔2023〕10号） |
| 22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震科抗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| 企业 | 业务培训费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业务培训（不含教育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）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等 |
| 23 | 云南省地震局 | 云南震科抗震技术工程有限公司分公司 | 企业 | 预订金 | 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| 合同约定。 | 双方协商确定。 | 市场调节价 | 国有企业经营管理有关规定等 |